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琼·克罗克和平与正义 研究所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来自 48 个国家的 150 多名代表出席了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的突破障碍会议，与会代表包括联合国官员、和平调解员、警察和安保干事、女性维和人员、政府官员、国家和国际组织负责人、法官、律师、技术顾问、学者和政策专家。

此次会议是琼·克罗克和平与正义研究所在美利坚合众国圣地亚哥大学琼·克罗克和平研究学院举行的第五次国际会议(一年两次)，目的是增进不同学科的国际性别平等专家对影响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认识，并就此提出建议，会议揭示了促进全球安全可利用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的深度。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会议共同召集人呼吁所有有关行为者注意下文所列的可执行建议，并认识到，除非虑及这些要点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扩展，否则，和平、正义和安全领域的任何投资都将效率低下，且满足不了需要。

安全

会议共同召集人和与会者认识到传统安全机构在保护所有平民和应对暴力激化及其反复出现的根源问题时面临的挑战。

他们还认识到，对于妇女和女孩而言，家庭领域的不安全因素不亚于公共领域；妇女和女孩面临的人身威胁对其在冲突后的安全构成同等甚至更大的威胁；并且，武装警察和安全部队的驻留及其行动可能导致妇女和女孩的生活空间不安全。

他们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第 1820 (2008) 号、第 1888 (2009) 号、第 1889 (2009) 号和第 1960 (2010) 号决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中所载的影响面甚广的人类安全条款。

因此，他们敦促各成员国通过一项人类安全框架，将此作为国家安全的主导范式，以减少对传统安全机制的依赖和诉求。稳健的人类安全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军事和安全力量，其修订后的任务规定将与人类安全优先事项接轨。

他们呼吁将人类安全(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列为优先事项，将此作为衡量国家和全球安全的主要标准。他们建议：

(a) 国家和地方在实现安全时应动员整个社区参与，汇集各个利益攸关方，如警察、武装团体、军队、民间社会、流离失所群体、商界和政策制定者，将人类安全需要作为一个整体目标来对待；

(b) 各成员国在对现行政策的效力继续进行批判性评估之余，应从字面和精神上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c) 应强烈谴责将安全职责外包给以营利为目的的非国有公司或个人；

(d) 成员国应采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近期的建议，其中委员会将国家有责任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妇女和应对人权卫士面临的威胁列为优先事项；

(e) 在联合国维和进程的每一步，从预评估到向建设和平过渡，都应将与妇女磋商系统化。例如，联合国维和人员通常与各政党、地方主管机关和一些人权组织会晤。妇女鲜有机会参加此类会议或磋商，其声音得不到倾听；

(f) 应不分男女，让地方行为者和领导人参与对文化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地方保护机制的发展工作并征求他们的意见。例如，在阿富汗，新建的女校面临着被烧毁的风险。但是，如果男孩白天上学女孩晚上上学，学校就不会遭到破坏；

(g) 应对地方文化中的性别等级有所了解。不应因无视性别差异的行动使妇女遭受其他暴力。为了征求妇女意见并与其合作，可能有必要对男性领导人加以确认和教育。在人权框架内，不应接受文化或传统借口作为允许伤害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继续存在的理由；

(h) 应任命更多妇女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担任领导职务，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或副特别代表；

(i) 领导职位的工作经历要求应有所变通，因为目前能达到这些要求的妇女寥寥无几。例如，如果要求具备 10 年外交工作经验，则只能筛选到一些男性，因此，应另行规定，例如，要求具有基层维和经验或活动家经历，并具备一定的政治觉悟。

正义

认识到预防暴力和维护权利取决于公正法律的通过和向男女提供便捷透明且符合本地情况的公诉性和变革性司法机制，会议共同召集人和与会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打击有罪不惩现象，并有效增加各社会中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在和平、战争和过渡时期享有的人权：

(a) 增强对司法机制的教育和认识，确保人们了解自身权利和可能的法律追索权及流程；

(b) 变革公诉性司法机制，以便它们不会助长二次侵犯妇女权利；

(c) 创建更有力、更便捷且更透明的修缮性司法机制，这种机制包括保障不发生暴力事件和受害者康复，并便利增强妇女幸存者和受害者的经济权能；

(d) 在拟定过渡性司法机制时，提出以下问题：

- (一) 司法对受冲突影响的妇女意味着什么？
- (二) 妇女有过何种冲突经历？
- (三) 预先存在何种性别权力关系？
- (四) 所经历的暴力行为产生了哪些影响？
- (五) 我们寻求矫正哪些暴力行为？
- (e) 投资并制定稳健的证人保护方案；
- (f) 使妇女具备经济能力，以便她们能进入决策圈(例如，找到民间社会中现有的由妇女领导的组织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领导层，而不是创建新的精英)；
- (g) 借助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的习惯法或部族法等传统机制顾及文化背景，并解决所存在的人权差距；
- (h) 记录当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确认从传统进程中吸取的教训；
- (i) 督促所有成员国批准并充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建设和平

认识到世界各地各个社会和不同宗教信仰中发生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趋势，会议共同召集人和与会者敦促政治、军事、宗教和民间领导人推动对多样性的包容、教育和理解，同时，敦促各成员国消除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相关决议意图和执行之间的差距。

贯穿各领域的建议

我们建议：

- (a) 研究、政策和做法必须以特定背景下、按性别分列和按社会性别分列的数据为基础，将关于安全、正义与和平的关切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再度概念化，并应侧重于取得总体成果，使大多数妇女和男子以及边缘化群体得到惠益；
- (b) 民间社会应积极应用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以使国家承担起消除妇女权利差距的责任；
- (c) 所有相关行为者在审议、规划和促进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建设和平和维持平行行动时应虑及这些基本的后续步骤。